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织锦_____

许述财_____

胡志强_____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